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9號

抗 告 人 泰崗製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子嘉等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39號裁定聲明不服並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茲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李子寧

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云馨